

找不到的公文，足以證明辦案人員所缺漏的公文仍在消防署，但至今仍未調到原件，由於公家機關的公文分類及管理，早有檔案法明文規範，本席要求檢調將追究其中有無弊端。

（九十三）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日前男子當街毆妻，路人報案後員警到場，卻讓被害人跟著加害人回家，原因在於傷害是告訴乃論，通報家暴、申請保護令也都要當事人同意，檢警無法強制執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眾目擊一名男子抓住妻子頭髮，之後把妻子重摔在路，受害人明明全身是傷，卻選擇隱忍，由於傷害是告訴乃論，通報家暴、申請保護令也都要當事人同意，檢警無法強制執行。
- 二、目前法律規定：警方或是檢察官，認為被害人他有危險時，可以代被害人申請保護令，不過在實務上的操作，如果被害人自己都說不要時，那檢察官或警察，當然認為沒有保護的必要。
- 三、員警得確認當事人意願，是否提告傷害，或通報家暴，但加害自己的親人就在現場，受害人往往會選擇隱忍，警方也沒轍，當事人必須有立即生命危險，才能申請緊急保護令，24 小時內生效，一般保護令，要等法院開庭裁定，至少 4 到 6 週，時間拉長，很多受害人降低意願。
- 四、根據統計，過去 1 年，全台獲報家暴及性侵案件大約 12 萬件，還不包括未通報的部分，其中只有不到 2 千人移送法辦，多半是易科罰金或緩刑了事，本席認為法制面的漏洞和寬鬆，讓受害人無法安心求援，隱藏的家庭暴力，要求法務部及內政部共同再檢討家暴防治之規範，勿讓被家暴者一直生活在恐懼之中。

（九十四）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以往台灣的高職、高工，拷貝自德國，打造出技術堅強的中小企業，但現今的教改卻打亂了技職教育的發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過去台灣的高職高工，拷貝自德國，改制前，上高工高職的學生，就是要就業，現在想的都是升學。而以前教高工、工專的老師，自己就是高工出來的，多年實務經驗之後再去進修，取得學位。但現在許多技術學院教授比較偏重理論，跟一般大學教授的教法沒有太大不同。
- 二、即使目前高職發展服務業，但服務業沒製造業可以服務，也難成長。就以德國為例子，就抓緊著製造業不放，儘管面對全球化大浪，始終不動如山。